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第2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以防檢四字第
1151881879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
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
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
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aphi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以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號



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
準」第二點

署長 杜麗華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 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檢疫物類別	檢疫物總重量	
		重量未達七十公斤者	重量七十公斤以上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活昆蟲(註)	九萬元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七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活昆蟲(註)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三次 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一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十一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活昆蟲(註)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註：輸入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方依本類別裁罰。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檢疫物總重量		
	檢疫物類別	重量未達七十公斤者	重量七十公斤以上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u>活昆蟲(註)</u>	<u>九萬元</u>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七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u>活昆蟲(註)</u>	<u>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u>	
第三次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一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十一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u>活昆蟲(註)</u>	<u>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u>	

註：輸入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方依本類別裁罰。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境外輸入昆蟲綱(Insecta)有害生物之管理，將生態風險與清除成本納入考量，提高罰鍰金額以為嚇阻。
- 二、考量昆蟲綱有害生物之重量極輕，大型甲蟲亦僅約五十公克，爰違規輸入者，不以其輸入重量為裁量基準。

(修正前)

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檢疫物總重量		
	檢疫物類別	重量未達七十公斤者	重量七十公斤以上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七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一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十一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註：輸入禁止類檢疫物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方依本類別裁罰。